

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德安办发〔2022〕36号

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各类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集中开展各类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做好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迅即开展水泥等工业企业施工项目安全排查整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“谁的项目谁负责”“谁施工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立即对水泥等各类工业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，摸清底数、建立台账，彻查

彻改各类安全隐患。要重点排查审批手续是否合规，施工队伍是否具有资质，现场施工管理是否制定方案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现场是否有人监护，安全防护设备是否按照要求配备，特别要加强技改项目、环保项目、检维修项目、建筑施工项目、登高作业项目的精准排查，发现问题要立即督促整改，不能保证安全的，要立即停止施工。要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，不得“边审批、边设计、边施工”，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。对不达安全标准的，坚决不能上马和开工，已经运行的要坚决整改。要把水泥行业作为重中之重，迅即开展全行业安全排查，全面排查水泥磨机内焊接作业、煤粉制备作业、检维修作业、吊装作业、氨水房作业、袋笼作业等重点环节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，对停限产企业也要全部纳入排查范围，坚决杜绝水泥等工业行业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二、举一反三开展各类建设施工项目安全排查整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，按照职责分工对各类房屋和市政、公路、铁路、民航、水利、电力、人防等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排查。要紧盯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机械、脚手架等危大工程，从严从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对每一个项目、每一台机械、每一个重大危险源都要检查到位。要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，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方案编制、审查、论证、交底、验收和监测管理，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要严厉整治私招滥雇、无

证上岗，班前交底不落实、教育培训走过场，违规作业、野蛮施工和有章不循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扎实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百日行动，全面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、智防措施，坚决做到不培训不上岗、无方案不作业、无防护不进场和实时监测预警，坚决扭转高处坠落事故多发势头。

三、切实加强企业外包作业安全管理。要督促企业加强本单位外包作业安全管理，对本单位以外包、外委或外协方式从事的生产和设施设备安装、运行、维修等项目作业活动，统一协调、管理和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。发包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严禁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、个人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施工许可证报建情况、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、危险作业审批情况、作业交底情况、现场监护情况等，对应招标未招标、虚假招标、围标串标以及肢解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承包、出借资质、无资质或违规超资质承揽业务，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、质量安全报监以及违规压缩工期、不合理降低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一律依法顶格处罚，并限期整改到位。

四、严格执行企业危险作业报告、审批制度。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《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严密防范

地下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的若干措施》，进一步健全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，精准管控重大风险。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，在实施危险作业前，对危险作业种类、作业环境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，依法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，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，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。实施危险作业时，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指定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统一指挥，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方案、作业票证等进行现场查验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、身体状况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确保现场作业安全。从现在起到党的二十大结束，要对危险作业全部升级管理，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，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，未经报告的一律不得进行危险作业。

五、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事故调查。党的二十大召开前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异地执法、联合执法等方式，对高危行业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。各级驻点人员要全部在岗在位，严格做到“三个必到现场监督”“五个必查”，实行不间断监督检查。监管执法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企业生产作业一线和施工现场，聚焦检维修作业、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内部施工作业、高处作业等事故易发环节和 risk 高、不放心的重点企业，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，特别是要把企业危险作业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，确保查细、查深、查透，严防走形式、走过场。要强化严惩重罚，对

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坚决立案查处，严格执行“四个一律”：对事故隐患、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、屡查屡犯的，一律依法从重处罚；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，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；经停产整顿到期仍未达到安全生产要求的，一律依法关闭取缔；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，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。

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



